

中共汕头市委宣传部 汕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汕宣通〔2019〕96号

关于开展2019年“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正向引导、激发共鸣、凝聚力量的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公益广告对标创建工作水平。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决定在全市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征集一批导向鲜明、富有内涵、个性独特、出新出彩的公益广告，进一步加大创文宣传力度，提升城市公益广告设计和制作水平，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对

标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打好 2019 年创文迎检攻坚战。

二、活动时间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稿件征集，6 月初至 6 月底；

第二阶段：组织评选，7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

第三阶段：获奖作品展示，7 月底。

三、作品征集

各区（县）委宣传部和文明办要在本地区范围内充分发动新闻媒体、专业院校、影视动漫和广告制作机构等单位和广告设计爱好者积极创作投稿，经初选后统一报送市文明办，每个区（县）报送不少于 20 幅作品。同时，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支持、引导广告协会和广告企业积极参与征集活动；市委网信办、汕头经济特区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要配合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和优秀作品展示工作。

四、作品要求

1.设计构思。市文明办已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列出 16 类公益广告创作主题（内容详见附件 1），参赛者须围绕这 16 个主题设计出构思巧妙、图文并茂、形象生动的广告内容（组图，每组包含 16 个主题，每个主题可由一幅或多幅作品组成），广告词可根据主题进行自创，作品要富有启示性、教育性和感染力，具有一定的城市特色和地方文化内涵，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融入日常生活，使公益广告作品成为宣传微文明、传播正能量

的有效载体。

2.统一风格。为体现创文工作要求，所有作品必须统一风格、统一标识，强化视觉记忆，放大同城效应，让公益广告更具城市个性。

3.作品类型。参赛作品类型为平面类公益广告作品，文件格式为jpg，色彩模式CMYK，规格A3(297×420mm)，分辨率300dpi，单幅作品不超过10MB，以压缩包形式提交并附设计说明。

4.其它注意事项。参赛作品必须为未公开发表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凡因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引发的纠纷或法律问题，由参赛者承担。参赛者需保留源文件备核，作品一经报送视为自动授权活动主办方无偿用于公益宣传，包括可对作品进行进一步修改。作品一经获奖，主办方将联系作者提供源文件。

五、作品评选

市文明办将组织专家评委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获奖名单将在主要媒体上公布。为鼓励创作，入选作品共设一等奖2名，每名奖金2万元；二等奖4名，每名奖金1万元；三等奖10名，每名奖金0.5万元。

六、作品展示

市文明办对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用于推荐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在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刊登和展示。

七、作品报送

各区（县）委宣传部和文明办请于6月30日前将作品以电子邮件方式统一发送至汕头市文明办（邮箱：stscwb318@126.com）。作品以“推荐单位+主题+作品名称+作者”的格式命名，同时刻成光盘（或U盘）连同推荐作品报送表（详见附件2）送至汕头市文明办。市文明办地址：海滨路8号市委1号楼319室，联系电话：88276923 88292461，联系人：陈皓琳、陈昂、沈海群。

附件：1、公益广告创作主题；

2、推荐作品报送表



附件 1

公益广告创作主题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我的中国梦”；
3. 扫黑除恶；
4.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5. 生态文明；
6. 倡导绿色出行,反对铺张浪费(包括文明餐桌、节俭养德)；
7. 道德建设(道德模范、传统美德)；
8. 法治精神；
9. 诚信建设；
10. 文明交通；
11. 文明旅游；
12. 志愿服务；
13. 全民阅读；
14. 全民健身；
15. 家风家训；
16. 汕头市民文明公约。

附件 2

推荐作品报送表

序号	推荐单位	主题	作品名称	作者	联系方式	备注